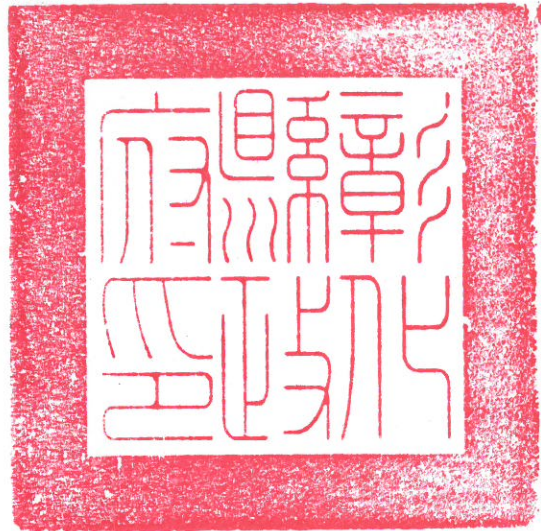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119139A號
附件：公告及相關資料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和美李安人墓」指定為彰化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、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、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6年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和美李安人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(一)名稱：縣定古蹟「和美李安人墓」。

(二)種類：墓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101、1102-1、1103及1193地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古蹟本體：包括墓園本體及墓前石筆一對之坐落位置及其範圍內之土地，面積約778平方公尺(詳土地複丈成果圖)。

2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1101、1102-1、1103及1193地號(以上均為部分)，以古蹟本體定著面積為範圍，共計約778平方公尺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指定理由：

(1)具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「李安人墓」墓主為清康熙年間閩籍大學士李光地之女，於康熙年間渡臺。她也是開墾彰化地區大墾首楊志申之母，墓主與彰化歷史淵源頗深，具歷史文化意義。

(2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該墓墓碑兩側為紅磚砌，碑前祭臺為黃色大理石，祭臺前方石材刻有「福祿壽」三字；墓前石獅為唐山石雕刻。該墓雖經重新整修，但大體而言，保存尚稱良好。

(3)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者：由於該墓一因具歷史文化意義，二因保存尚稱良好，再加上該墓屬稀有罕見，故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縣長魏明谷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羅劉名英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21
傳真：04-7244978
電子信箱：prluo83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27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勘誤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縣縣定古蹟「和美李安人墓」指定公告勘誤表1份，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19139A號公告、
文化部107年6月2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219號函及行政
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和美李安人墓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府授文
資字第1070119139A號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在案，因有法令
依據名稱、條項誤繕，爰依法更正如附件指定公告勘誤表所
示。

正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祭祀公業楊志申君、楊俊雄君、楊博恭君、楊榮壽君、楊博
儀君、楊奕強君、楊淙淵君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公告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告)、本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文
化局

彰化縣文化局文化
資產科文書核對章

縣長魏明谷

「縣定古蹟和美李安人墓」指定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彰化縣政府公告	彰化縣政府公告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	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
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、5 條、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6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	暨古蹟指定、廢止審查辦法第 4、5 條、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」106 年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	公告事項：
一、指定「和美李安人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……（略）	一、指定「和美李安人墓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……（略）
（五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	（五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1、指定理由：（略）	1、指定理由：（略）
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之指定基準。	2、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之指定基準。